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人〔2018〕31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调整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下属部门：

依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》（沪交医人〔2016〕27号），经医学院2017年第4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。因现任委员会部分成员调离，经医学院2018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，决定对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主任：江帆

副主任：朱正纲 汤雪明 陈方

委员：丁健青 王伟 王艳 王慧 仇晓春

刘俊岭 刘皋林 刘锦纷 江基尧 吴晔明
沈柏用 周曾同 郑忠民 戴慧莉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秘书室，设在人事处。

秘书室秘书长：徐袁瑾

以上成员，聘期从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。副主任和委员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19年1月24日